

江门蓬江至新会高速公路（银洲湖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设施

工程施工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江门蓬江至新会高速公路（银洲湖高速公路）已由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江门市银洲湖高速公路项目核准的批复（粤发改核准〔2019〕32号） 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以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江门蓬江至新会高速公路（银洲湖高速公路）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施工图设计程序性审查的批复（粤交基〔2022〕537号） 批准，项目业主为 江门市银洲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地方业主自筹及银行贷款，项目出资比例为 25%:75%，招标人为 江门市银洲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概况

江门市银洲湖高速路线起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迳口村，接江肇高速公路，经蓬江区杜阮镇，鹤山市共和镇，新会区大泽镇、会城街道、双水镇，终于江门市新会区崖南交贝石村，接西部沿海高速公路。路线长度为 54.343km，扣除虚交长度后的里程长度为 53.355km，设特大桥 18470.592m/13 座（含互通立交主线桥，下同），大桥 7074.96m/20 座，中桥 317.64m/4 座；设特长隧道 3291.5m/1 座（双洞平均长，下同），中隧道 969m/1 座；设迳口（枢纽）、富美、崖门、崖南（枢纽）共 11 处互通立交。

本项目采用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设计时速：120km/h；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公路-I级；设计洪水频率：特大桥 1/300，其余桥涵、路基 1/100；路基宽度：整体式路基宽度 34.5m，分离式路基宽度 17.0m；设计桩号为 K0+000~K54+343.045，路线全长 54.343km，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概算为 1225198.30 万元，其中建安费 841238.02 万元。

本项目交通安全设施工程里程长度 54.343km，施工图设计建安费约 23945.55 万元。

（2）计划工期：

暂定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305 日历天），实际工期根据现场情况进行合理安排。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3）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本项目全线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的施工招标，主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交通标志、标线、标牌、护栏、隔离栅、防抛网、突起路标（道钉）、轮廓标、防眩板、声环境工程（含声屏障、隔离窗等）、防撞设施、视线诱导设施、里程标、百米标、公路界碑等交通安全设施，以及事故应急池、沉淀池等。且包括以上工程的施工方案、工艺设计、设备材料制造（或供货）、运输、检测试验、抽样送检、仓储保管、交付、安装、施工及竣工文件等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及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全套服务。

本次招标共分 1 个标类 2 个合同段。具体见附件 1。

标段类别	标段	起讫桩号	长度 (KM)	主要工程项目	对投标人资质要求	备注
------	----	------	---------	--------	----------	----

H类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JA1	K0+000 ~ K31+870	31.870	交通标志、标线、标牌、护栏、隔离栅、防抛网、突起路标（道钉）、轮廓标、防眩板、声环境工程（含声屏障、隔离窗等）、防撞设施、视线诱导设施、里程碑、百米标、公路界碑等交通安全设施，以及事故应急池、沉淀池等。	具备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公路安全设施分项）。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至附录7详见附件2
H类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JA2	K31+870 ~ K54+343.045	22.473	交通标志、标线、标牌、护栏、隔离栅、防抛网、突起路标（道钉）、轮廓标、防眩板、声环境工程（含声屏障、隔离窗等）、防撞设施、视线诱导设施、里程碑、百米标、公路界碑等交通安全设施，以及事故应急池、沉淀池等。	具备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公路安全设施分项）。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至附录7详见附件2

注：具体施工内容以施工图纸为准，具体工程数量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为准。

3. 投标人资格条件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上述第 2.2 款表中所列相应资质、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在本次招标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2 个标段投标；但只允许中 1 个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管理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6 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投标人企业信息登记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 至 2023 年 05 月 26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选择对应标段进行投标登记，并在广东省公路工程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jtcbz.gdcd.gov.cn>）进行账号注册。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确认投标登记成功后，投标人在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4.2 电子交易平台服务费每标段收取 1,000 元，售后不退（同一投标人在本次招标中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需要按标段数量分别进行费用缴纳）。投标人须将缴费证明资料扫描件上传到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交易平台服务费缴纳方式为电汇或转账，由技术支持单位收取，须用单位账户转账，转账备注中写明项目名称。

技术支持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广州市交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花城支行

账号 3602028519202301018

技术支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工、林工 020-39185477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及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年06月15日09时30分。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方式,投标人应于 2023年5月22日00时00分至 2023年6月15日9时30分将电子文件完整上传。递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截止时间为 2023年6月15日9时30分,投标人应于 2023年6月15日9时00分至 2023年6月15日9时30分将投标文件纸质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相应的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见交易中心大厅公告。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某个标段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招标人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上述投标人家数不足的标段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对上述投标人家数不足的标段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江门市银洲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江会路40号之二

邮政编码: 529101

联系人: 胡工

电话: 0750-8220993

传真: /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59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7楼

邮政编码: 510620

联系人: 赵工、王工

电话: 020-87575800 转 826 或 807

传真: 020-87578002 转 823

电子邮件: bjzj90122@126.com

2023年5月22日

附件

附件 1: 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附件 2: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7

附件 3: 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